

证券代码：831171

证券简称：海纳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5:00—2021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无其他投票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1	海纳川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910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二）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部署 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四）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五）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

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用不动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周玉岩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张志清女士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在不超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互相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非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

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7、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910 公 司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志民      联系电话：020-2288363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91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